

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度教学优秀奖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根据学院《学年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甘牧院发〔2020〕41号），学院决定开展 2020-2021 学年度优秀教学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。
2.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，并承担课程教学任务三年及以上者。
3. 本学年度每学期至少完成 1 门课程的授课任务，并积极参加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等。
4. 本学年度授课学时专任教师不低于 240 学时，兼职教师不低于 120 学时。
5. 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，模范遵守教学规章制度，自觉履行教学工作规范，无教学事故。
6. 具有创新精神，教学内容、方法和手段先进，学生和同行认可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在岗专、兼职教师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报：申报教师自愿向所在系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填写

学院《学年度教学优秀奖申报表》，并分学期提供课程标准、学期授课计划。

2. 系（部）推荐：各系（部）依据评选条件按照不超过本学年度任课教师数的 10%推荐参评人选并报教务处。

3. 组织评审：教务处审核后报教学优秀奖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办法组织评审。根据排名向学院上报学年度教学优秀奖提名人选。提名人选按照参评教师数的 40%确定，最多表彰 10 人，同时总分应达到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提名人选经院务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全院公示无异议，授予“学年度教学优秀奖”荣誉称号。并在 2021 年教师节给予表彰奖励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奖励标准 5000 元/人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《学年度教学优秀奖申报书》一式三份、2020—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所授课程标准和学期授课计划一式一份于 10 月 20 日前，2020—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所授课程标准和学期授课计划一式一份于 3 月 12 日前，报教务处办公室孙文娟老师处，电子版发 xmgcxyjwc@163.com。

附件：学年度教学优秀奖申报书



<p>教务处 审核 意见</p>	<p>教务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<p>评审 委员会 意见</p>	<p>最终得分： 名次： 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 审批 意见</p>	<p>院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
注：申报时附所授课程教学标准和学期授课计划